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i) 董事調任；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 (iii)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 及
- (iv) 遵行上市規則第13.92條

董事調任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黃博士」)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黃博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博士，52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英國倫敦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博士於香港、美國及英國之大學及教育機構出任其他教學及研究職位。黃博士為工程及科技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c.)院士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高級會員。黃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六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此前及現時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黃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與本公司簽訂之委聘書，其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聘。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博士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聘書，黃博士有權每年收取250,000港元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並參考其資歷、經驗、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定。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黃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委任黃博士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志力博士（「吳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發展彼之其他業務，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吳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起，招穎欣女士（「招女士」）及張新星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女士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招穎欣女士

招女士，34歲，在審計、會計與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實務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招女士現任一間諮詢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公司提供財務報告服務及內部監控檢討，並設有虛擬資產專項業務。招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招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與本公司簽訂之委聘書，其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聘。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招女士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聘書，招女士有權每年收取250,000港元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並參考其資歷、經驗、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定。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招女士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其過往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招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新星先生

張先生，39歲，擁有超過13年的法律實務經驗，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經歷。張先生現任浩天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專職從事律師工作。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黑龍江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證。此外，張先生還持有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深圳交易所)、企業合規師職業能力水平證書(高級)以及基金及證券從業資格證書等多項專業資質。

根據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與本公司簽訂之委聘書，其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聘。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先生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聘書，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250,000港元董事袍金，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並參考其資歷、經驗、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定。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張先生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其過往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招女士及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董事會謹此宣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 招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張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黃博士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吳博士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遵行上市規則第13.9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認為單一性別董事會已實現多元化。自招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行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博士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黃博士獲調任新職、招女士及張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劉未文博士及林鵠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及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張新星先生及招穎欣女士。